

中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10
950419 校務會議通過
100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10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表揚類別及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四、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、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以一至五名為原則，不限類別，得從缺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推薦人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(二)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(三)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四)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推薦候選人，候選人簡歷及推薦表如附表一至三。
- 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社會賢達一至三人、校友總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 - 四、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年八月份召開。
- 第六條 頒獎與表揚：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三、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